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 (優先股))

**關於延長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的公告**

**關於延長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茲提述(i)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方案（「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議批准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1,700,000,000美元4.4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首次發行」）。

首次發行後，本公司擬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條款發行剩餘的境外優先股（「後續發行」）。後續發行將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提升資本管理水平，增強本公司的營運實力，支持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置、債轉股等不良資產主營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該等議案將分別提交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等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一般信息

本公司將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上述關於延長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一份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境外優先股發行受限於市場情況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關於延長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議批准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首次發行。

首次發行後，為進一步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提升資本管理水平，增強本公司的營運實力及支持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置、債轉股等不良資產主營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本公司擬進行後續發行。該等後續發行與首次發行合計後，本公司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8億股(含)以籌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80億元(含)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該等議案將分別提交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等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下文摘要列出有關議案的內容，有關議案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延長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2日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授權（「**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審議通過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授權之日起十二個月。

鑒於本公司擬進行後續發行而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將於2022年2月1日過期，本公司將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申請延長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有效期。

該等議案須分別提交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一般信息**

本公司將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的相關議案。

一份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後續發行受限於市場情況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後續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發行的32億美元股息率為4.45%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已於2021年9月30日全部贖回
「現有優先股股東」	指	現有優先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境外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經或擬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發行的優先股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